

博政字〔2024〕36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。

朱玉友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。

宋传伟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推进工作，协助朱玉友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

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发展战略研究、国资监管、统计、金融证券、企业上市、投资促进、特色产业园区、国防动员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民营经济、营商环境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、物价、粮食、保险等方面的工作；协调市属以上企业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；负责博山经济开发区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信访工作。

协助朱玉友同志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分管博山经济开发区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博政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协助朱玉友同志联系区税务局。

联系区委政策研究室、区规划管理办公室、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山监管支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、驻博金融单位、区传输分局、驻博通信企业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张刚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行政执法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公路、铁路、热力、燃气、邮政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博山邮政分公司、住房公积金博山分中心、博山火车站、驻博燃气企业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宋彬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民兵预备役、仲裁、交警、消防救援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区交警大队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驻博部队、武警博山中队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国先占同志负责民政、慈善、残疾人事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、水文、气象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社。

联系区残联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气象局、津源供水公司、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、博山烟草专卖局、博山水文中心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任鸿星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外事、医疗保障、红十字会、陶琉行业管理、文化研究、口岸、打私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联系风景名胜、地方史志、档案工作；联系区科协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张通同志协助宋传伟同志分管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投资促进、民营经济、营商环境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、物价、粮食等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宋传伟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；负责科技、商务、行政审批服务、服务业、物流产业发展、政务服务热线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电力、石油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协助宋传伟同志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、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、区大数据中心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区民主党派、区工商联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、驻博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乔琨同志协助张通同志负责科技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张通同志分管区科技局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31日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